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林珍妮
再審相對人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
再審相對人　陳吳金菊
　　高榮宗
　　林天得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本院109 年度聲再字第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 年度聲再字第6 號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並未審酌：ＯＯＯ為不法情況下黑箱推派的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是蔡建賢律師、劉思龍律師、乙ＯＯ理事長安排好，將ＯＯＯ排第一位，高雄律師公會串通好安排由ＯＯＯ擔任臨時管理人協助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千公司）拿下經營權，可參考民國108年4月23日高雄律師公會函文及錄音譯文；大千廣播電台（下稱大千電台）的賴靜嫻、丙ＯＯ夥同相對人林天得（下稱林天得）搶奪主人廣播電台（下稱主人電台）頻道，將播音室設備移地播音，賴靜嫻、丙ＯＯ勾結林天得搶奪侵占廣告費新臺幣（下同）1億2,000多萬元，及股權56%、公司經營權整體價值、2間房子1,600多萬元、2座發射站6,000萬元、中功率電台頻道、電台執照2張、律師費1,000萬元、違約金1,400萬元、裁判費及罰款500萬元、破壞發射站電纜線、偷竊天線及設備損失600萬元、8次損失費1,000萬元、播音及頻道與發射站分離損失800萬元、霸佔泰武及恆春發射站、拍賣楊文禮之股權50股，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也未經NCC許可

，以1,820萬元買林天得賣回給楊文禮的股權49.99%，又拿140幾萬元收買縣長等人至泰武山發射站機房霸佔主人電台發射站，拿180幾萬元收買律師法官幫大千電台霸佔主人電台泰武發射站。賴靜嫻，丙ＯＯ欠錢不還，淘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公司）之資產，又未經股東會同意，變更公司播音室營業地址及變賣主人電台資產，請調查還給公道，亦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7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79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5號於106年3月14日之審判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抗字第236號民事裁定、同院99年度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同院103年度審訴字第202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18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360號判決及筆錄。聲請人申請主人電台及成立主人公司所有心血都被大千公司毀了，大千公司還欺凌客戶、聽友、員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見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告裁定）、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系爭再抗告裁定）及系爭再審裁定均屬錯誤裁定，ＯＯＯ未向楊文禮及聲請人詢問及查證，也忽視員工訴求聲音，ＯＯＯ身為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諸多瑕疵、違誤、惡意損害主人公司及股東、員工、聽友的權利，應予審酌：㈠主人公司之僵局為何？是否為大小股東之爭或其他外來因素？㈡聲請人是否與主人公司或股東利益相違背關係？

㈢股東自治可能性？㈣主人公司是否尚能運作或並未遭受攸關生存之損害？㈤所預防避免的損害程度？因ＯＯＯ無法勝任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不能讓大千電台違反公司章程而擔任主人公司之股東、董事及負責人等情。綜上，因聲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上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系爭再審裁定未就聲請人所提之證物做調查或傳喚相關證人，如經斟酌聲請

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對系爭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並聲明：㈠廢棄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

㈡維持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㈢或選任高階主管總監丁ＯＯ或經理戊ＯＯ為臨時管理人。

二、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3 項、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經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選任為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改選任ＯＯＯ為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再抗告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再對系爭抗告裁定、系爭再抗告裁定之確定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嗣經高雄高分院109 年度非抗字第17號於110 年1 月25日駁回而告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先予敘明。又聲請人對系爭抗告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為第一審法院駁回裁定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業經第二審法院即高雄高分院以109 年度非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而確定，則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再審裁定所為第一審法院駁回系爭抗告裁定部分，捨第二審法院之裁定而僅就系爭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並不能使第二審法院之裁定失其效力，難達再審之目的，且為法所不許，故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系爭抗告裁定之部分聲請再審，顯然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三、又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

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7條分有明文。查聲請人對系爭再抗告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於109年5月28日為駁回裁定，因依法不得抗告，於109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時已告確定，有本院送達回證可佐（見系爭再審裁定卷第97至101頁），則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已行起算，聲請人於110年1月21日始具狀聲請本件再審，已逾法定期間，聲請人就系爭再審裁定駁回再抗告裁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珮樺